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郁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5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郁修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10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中華南路2段產業道路往中華路2段166巷方向直行，行經中華南路2段產業道路、中華南路2段166巷與中華南路2段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及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並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路口，適有羅弘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鍾玉婉，沿中華南路2段由楊梅往新屋方向行經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貿然直行通過路口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（羅弘傑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
01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04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114年2月24日
05 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之臺灣桃園地方
06 檢察署收狀章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12 法官 謝長志
13 法官 林欣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郭哲旭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